

「會員銀行對 OBU 客戶宣導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 程序之問答說明」

2017 年 9 月 1 日

**Q1：本公司 OBU 帳戶已使用多年，為何今年才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資料或資訊？
為何對本公司 OBU 帳戶加強審查？**

A1：主要係因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已為世界各國所重視，且台灣預計將於明(2018)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倘未落實 OBU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審查程序，將導致評鑑結果不佳影響國際聲譽，進而衝擊我國金融交易及經濟活動。

Q2：本公司需要提供那些資料予銀行進行審查？

A2：原則上，依申請身分別提供下述法令規定之相關文件，惟各銀行仍得依其內部政策及規範徵提其他文件。

一、境外自然人：

應驗證至少二種證件，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

二、境外法人：

(一)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二)公司章程(Memorandum &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三)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四)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但如前項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者，得免提供。

(五)第(三)及(四)項之文件，如於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提供。

(六)董事名冊(Register of Directors)。

(七)股東名冊(Register of Members)。

Q3：是否每年均需提供上述文件供銀行進行審查？

A3：OBU 辦理客戶定期審查程序係依業務往來、風險等級及客戶資訊變動情形，參照防制洗錢規定有關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原則辦理，向客戶徵提需要更新之文件。

Q4：如不配合銀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對本公司所開設之境外公司帳戶權益有何影響？

A4：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Q5：本公司同時採 DBU 及 OBU 雙軌並行之營運模式，是否均應配合提供證明文件供銀行查核？

A5：本辦法僅適用境外公司(OBU)。

Q6：為何要提供董事及股東名冊給銀行？

A6：「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第二點第(四)款所定「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一節，其目的係為確認境外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Q7：若本公司境外法人提供之文件名稱非董事職權證明書，惟其內容與董事職權證明書一致，且亦為當地註冊代理人所簽發，此類文件銀行是否可接受？

A7：如所提供之文件係由境外法人註冊地之註冊代理人所簽發，且內容包括現職董事名單，即符合該項文件之規定。

Q8：向註冊機關當地申請相關證明均需另外付費，為何不可提供在台灣之代辦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證明？

A8：為使客戶可確保所註冊登記之境外公司係完好存續，具有完整之法人效力，故主管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對於 OBU 應取得或驗證之客戶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為一致性規範，以徵提境外法人註冊地之政府機關、註冊機關或註冊代理人所簽發之證件或證明文件為原則。

Q9：本公司可否提供非英文之文件供銀行審查？

A9：如文件是以英語以外之外語書寫，請客戶提供經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士認可之文件譯本供銀行審核。

Q10：本公司提供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運處所住址，是否可為郵政信箱？

A10：(一)考量法人註冊地之地址登記有可能為郵政信箱之情形，故應另提供銀行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且該住址不得為郵政信箱。

(二)倘具有實質營運之情形，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即該法人所在地(可能與註冊地之地址相同)；如無實質營運(如:係設於免稅國家或地區)，應提供控制該法人之自然人或法人實際營運處所住址或通訊住址。

Q11:申請 OBU 帳戶為何要徵提這麼多文件？為何每年都要徵提文件？為何限半年期限有效，是否有圖利代辦公司之嫌？

A11：(一)為落實辦理確認 OBU 客戶身分審查程序，主管機關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特訂定原則性審查文件，俾利銀行及客戶間有所遵循。

(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規定，各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三)經查鄰近國家或地區所要求文件效期長短不一，其中香港地區已立法要求三個月內簽發之文件始符合規定，係屬最嚴格者。經考量各國境外公司發展狀況及區域立地條件等因素，本國主管機關將有效期限訂立為六個月。